

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	實際起聘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或至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本缺額係依各階段先後及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2.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須有混齡教學及主題課程設計能力。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代理(課)教師，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序錄取。凡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並得從缺。
2. 本校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經本校聘用後，需配合本校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任務：
 - (1)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須配合本校下列各項事務：
 - i. 寒暑假到校備課。具備自編課程、混齡協同、課程理解調整、公開觀課與戶外教育課程帶領之能力。
 - ii. 參加政大臺灣實驗教育中心辦理之偏鄉混齡實驗教育師訓課程。
 - iii. 設計與研擬混齡實驗教育課程與教學。
 - iv. 奉派參加各項課程與教學有關之研習與活動。
 - v. 參加專業領域學習社群，定期發表教學成果。
 - vi. 其他(依聘任書表所示)。
 - (2)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離職須於前一個月提出並經教評會通過始得離職。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3日止，逕至東汴國小網站(<https://www.db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試)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詳如下列：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至第6次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第2次、第3次至第6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可報考第3次至第6次招考】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資格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7日(星期一) 下午16時止	(二)-1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下午16時止	(二)-1, -2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下午16時止	(二)-1, -2, -3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6時止	(二)-1, -2, -3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 下午16時止	(二)-1, -2, -3
第6次招考	112年8月12日(星期六) 下午16時止	(二)-1, -2, -3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時間內送達為憑)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11010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100號）

聯絡電話：04-22702664 #720(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2吋脫帽半身照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15分鐘，提供教案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試教後1份留存，2份交還)不使用任何教具。

（14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數學課程：中低年段(下學期數學，版本自擇)

(二)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40%，口試時間約為10分鐘。攜帶簡歷1式3份(需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交還)。

口試內容包含混齡教學元素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
(8分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甄選成績同分時先以試教、次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早上9時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早上9時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早上9時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 早上9時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12日(星期六) 早上9時
第6次招考	112年8月13日(星期日) 早上9時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08:40至08:50	09:00至結束	09:0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試教	口試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查看。 2. 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2年9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下午2時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下午2時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下午2時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 下午2時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12日(星期六) 下午2時
第6次招考	112年8月13日(星期日) 下午2時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

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下午4時前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12日(星期六) 下午4時前
第6次招考	112年8月13日(星期日) 下午4時前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逾期不受理）。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5時前於東汴國小網站（<https://www.db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符合要求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2702664分機720轉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教務處林主任。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辦理。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1.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2.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3.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4.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5.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6.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號

報名階段：☐第一次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甄 類	試 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授教專長 科 目	1.		2.		3.		4.	
最 高 學 歷 (修業期 限)	大學(學院) 系(所)			最 近 3 年 內 有 否 受 任 何 處 分	☐ 有 ☐ 否	本 人 簽 章		
教 師 證 日 期 字 號 (或教學支援人 合格證書者。)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 務 經 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 驗 證 件 (正、影本各一 份，正本驗後 發還，影本留 查)	☐ 1. 報名表				☐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 2. 身分證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 服務證明			
	☐ 4.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 列印】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委員會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委員會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委員會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貴委員會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
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